**温州市雁鸣河工程附属绿化工程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3](#_Toc609882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6098828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60988282)

[1. 总则 9](#_Toc60988283)

[2. 招标文件 11](#_Toc60988295)

[3. 投标文件 12](#_Toc60988298)

[4. 投标 14](#_Toc60988303)

[5. 开标 15](#_Toc60988307)

[6. 评标 15](#_Toc60988310)

[7. 合同授予 16](#_Toc609883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_Toc60988319)

[9. 纪律和监督 17](#_Toc609883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_Toc609883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19](#_Toc609883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_Toc60988338)

[一、投标函 27](#_Toc60988339)

[二、检测费总报价表 28](#_Toc60988340)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 29](#_Toc60988341)

[四、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31](#_Toc60988342)

[五、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32](#_Toc60988343)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3](#_Toc60988344)

[七、资格审查资料 35](#_Toc609883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1](#_Toc60988347)

# 招 标 公 告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附属绿化工程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州市雁鸣河工程已由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发展改革局以温瓯新发改审[2015]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桩基及原材料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鸣河工程全线紧贴于规划的雁鸣路西侧，河道北段西侧为规划的滨海大道，自南向北横跨了规划的瓯江口大道、瓯绣大道、瓯锦大道等三条主干道。雁鸣河南与灵昆环岛南河及温州半岛起步区南环堤河相通，北与昆北河相交。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单桩静载检测、复合地基承载力、钻芯取样以及见证取样检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期：实际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成果报告。本项目最高限价：￥943950元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同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上批准的计量认证范围及限制要求里必须有与招标范围内相对应的检测招标内容；

3.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8日9：30前，通过“瓯江口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网址http://122.228.130.114:6082/t9/）”报名（未在瓯江口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注册的单位，按照本公告附件注册）。

4.2招标文件的获取地点：http://ojk.wenzhou.gov.cn/下载。

4.3招标文件等下载时间：2021年1月22日- 2021年1月28日。

4.4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瓯江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ojk.wenzhou.gov.cn/）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1年1月28日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4号楼4楼收标处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工 联 系 人：李明闯

电 话：0577-55878528 电 话：0577-88129902/15868774758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1号楼320室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77-55878528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梅宅路上美小区11幢402室  联系人：李明闯  电话：0577-88129902/15868774758 |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附属绿化工程检测项目 |
| 建设地点 | 本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出资比例 | 招标人100%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单桩静载检测、复合地基承载力、钻芯取样以及见证取样检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期：实际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成果报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后附录1  业绩要求：见投标须知后附录2  人员要求：见投标须知后附录3  信誉要求：见投标须知后附录4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补遗书（如有，请关注）**。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1年1月25日11:00时前**  形式：投标人将需澄清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电子邮箱17967411@qq.com，逾期不予受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时间：2021年1月25日17：00时前（如有）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 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将在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招投标办公室备案，并在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网站（http://ojk.wenzhou.gov.cn/）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投标人应自行察看并下载上述内容（如有），不须作收到确认。  请各投标人关注网站上的补充答疑，已公布的补充答疑投标人未查看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 |
| 2.3.1 | 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 | 同本章前附表2.2.2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 同本章前附表2.2.3 |
| 3.1.1 | 投标文件形式 | 标函袋密封提交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银行帐户汇出，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不得现金解入。各投标单位必须在2021年1月28日9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到帐至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账户。注：投标人先要在“瓯江口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网址http://122.228.130.114:6082/t9/）注册/）注册报名，在通过审核后点击缴纳保证金，根据提示的账号汇入保证金，具体注册手续见公告附件。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截止时间未到账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已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公司信息如有变更，请及时变更备案信息以免造成无效保证金**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商务标相应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下同）并经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商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2、技术标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3、资信标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4、证书原件壹份。 |
| 4.1.2 | 密封与标识 | 1、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应妥为密封，贴上封条。在封条及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袋、封条由投标人自行制作。  2、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证书原件分别单独密封。标函上应分别写明“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证书原件”等字样。  3、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
| 4.2.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28日9：30。  2、递交地点：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4号楼4楼收标处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
| 5.1 | 开标地点和时间 |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4号楼4楼 |
| 5.2.1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开标时按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7.1 | 定标 | 第 7.1款细化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2 | 中标通知 | 第 7.2款细化为：  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应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 |
| 8.1 | 重新招标 | 8.1款补充第（4）目，原第8.1第（4）目约定为第（5）目：  （4）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对相应标段进行招标。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5 | 投诉 | 第 9.5款细化为：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13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年第 11号）办理。**  监督部门：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招投标办公室  地 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4号楼915室  电 话：55875166  传 真：55875080  邮政编码：325000 |
| 10.3 | 定标 |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行政监督部门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 |
| 10.4 | 中标候选人行贿犯罪档案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 1、本工程对做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如下：  中标候选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否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不再以检查机关档案为准，招标人在定标前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拟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其本项目的拟派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2、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若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前已执行完结需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否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附录1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同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上批准的计量认证范围及限制要求里必须有与招标范围内相对应的检测招标内容；  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如实填写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表1-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资质最低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资质最低条件。

**附录2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本项目不要求 |

**附录3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如实填写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表3-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的人员最低条件。

**附录4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投标人应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工期

1.3.1本次招标范围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勘察或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的施工方；

（8）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

（9）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方或项目管理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方或项目管理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方或项目管理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被责令停业的；

（1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2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中第（13）—（19）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如有分包）。

（4）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5）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中标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中标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6）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7）发包人对中标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形式予以澄清。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采用未进行资格预审方式的，则投标人提出问题和招标人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2.2.3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资格后审采用网络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确认已收到该修改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采用标函袋密封形式，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3.1.3投标文件构成如下：商务标部分（含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技术标部分、资信标部分和证书原件四部分组成。

3.1.3.1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检测费总报价表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6）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单独密封）

a.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

b.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

c.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d.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

**3.1.3.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技术方案（具体根据评标办法编制）**

**3.1.3.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业绩、投标人实力、项目负责人等（具体根据评标办法编制）**

**3.1.3.4 证书原件（一份），单独密封:**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

**3）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

3.2 投标报价

3.2.1本次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

3.2.2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内容和要求，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提出检测费单价和总报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进行修改。

3.2.3投标人的检测费是检测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包括检测方案专家论证会费用、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使用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运输费、施工技术、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劳保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各种规费及风险费用等)，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均予以综合、充分的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在合价中一次性包干）。投标人一旦中标，检测服务费总价只能在综合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按实际结算工程量调整，此外发包人不予以调整。

3.2.4各投标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检测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进场检测、设备调配等，并充分考虑进出场次数、场内场地多次转移，所需措施费用自行测定，并分摊在各综合单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取投标人直接向**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3.4.2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资料，并按各资格审查资料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除特殊原因且经发包人同意外，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和市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人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应妥为密封，贴上封条。在封条及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袋、封条由投标人自行制作。商务标、证书原件分别单独密封。标函上应分别写明“商务标”、“证书原件”等字样。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识的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站提醒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查看，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到场并作确认。**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签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商务标报价等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第六章。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 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网站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作出合理解释。

7.3.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除特殊情况外，指特殊情况报请管委会同意外）：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诉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合 同 类 别 技 术 服 务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

(或受让方)

服务方(乙方)

(或转让方、开发方、顾问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温州市雁鸣河工程附属绿化工程检测项目，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类别 | 检测内容 | 特征值（KN或KN/m2） | 桩长/米 | 检测数量 | 检测形式 |
| 1 | 水泥土（水泥搅拌桩） | 复合地基承载力 | fspk=104KPa | 8-10 | 80根 | 静载 |
| 2 | 单桩承载力 | Ra=71KN | 8-10 | 160根 | 静载 |
| 3 | 抗压强度、完整性 |  | 8-10 | 80根 | 钻芯 |
| 4 | 抗压强度 |  |  | 500组 | 试块 |
| 5 | 砂浆 | 配合比 | / | / | 1组 |  |
| 6 | 抗压强度 | / | / | 1组 | 试块 |
| 7 | 水泥土（水泥搅拌桩） | 配合比 | / | / | 1组 |  |
| 8 | 混凝土外加剂（木质素） | 常规指标 | / | / | 9组 | 取样 |
| 9 | 水泥 | 常规指标 | / | / | 25组 | 取样 |
| 10 | 土工格栅（钢塑格栅） | 常规指标 | / | / | 3组 | 取样 |
| 11 | 土工指标（基层土） | 常规指标 | / | / | 1组 | 取样 |
| 12 | 土工指标（种植土） | 常规指标 | / | / | 1组 | 取样 |
| 13 | 塑料管材（给水管DN25） | 常规指标 | / | / | 1组 | 取样 |
| 14 | 塑料管材（给水管DN32） | 常规指标 | / | / | 1组 | 取样 |
| 15 | 塑料管材（给水管DN40） | 常规指标 | / | / | 1组 | 取样 |
| 16 | 塑料管材（给水管DN50） | 常规指标 | / | / | 1组 | 取样 |
| 17 | 塑料管材（给水管DN63） | 常规指标 | / | / | 1组 | 取样 |
| 18 | 塑料管材（给水管DN75） | 常规指标 | / | / | 1组 | 取样 |
| 19 | 塑料管材（给水管DN110） | 常规指标(大管需外观检测) | / | / | 1组 | 取样 |

注：上表中检测数量为招标估算量，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检测量为准。检测服务费总价只能在综合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按实际结算工程量调整。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承担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在试验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下列图纸资料：

（1）桩位布置图、设计说明及试验要求。

（2）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复印件）

（3）桩的有关设计及施工资料。

（4）场地已有的试桩资料（可选项）。

2、确定测试日期后，提前5～10天告知乙方。

3、按本合同规定的价款按期支付测试费。

（二）乙方承担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确定并编写检测方案。

2、负责提供测试场地所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包括水电供应、置放仪器的房间或简易棚，运输吊装机械的道路平整、现场清理等工作。提供测试仪器及设备，并负责现场设备的安装及测试。

3、分析计算测试成果，编写试验报告，于现场测试完毕7天内，向甲方提供正式试验报告一式肆份。

4、对试验（测试）成果的质量负责。

5、对试验时的安全负责。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根据合同类别分别填写）：

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2、结算、支付方式

2.1工程检测检测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检测费在乙方完成检测招标工程量的50%时并提交检测报告后支付相应工程检测费，第二期检测费在乙方提供完成甲方要求实施的全部工程量并提交检测报告后一次性结清。

2.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调整，必须经监理、业主签证方可调整。

2.3结算检测项目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检测项目单价招标控制价”的115%（含临界值）。

**四、合同履行计划、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完成相关检测设备与仪器的设计、生产、标定工作，设备进场与安装时间由工程进度确定。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检测工作将有可能分期分批次实施，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2 工作日内进场安排施测。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按服务内容选择）**

(1)JGJ 106—2003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2)DB 33/1001—2003 《浙江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3)DBJ 10—4—98 《桩基低应变动力检测技术规范》

(4)GB 50007—200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5)GB/T 50269—97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

(6)GB 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7)图纸、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等

**六、违约责任（损失赔偿方法） ：**

**业主向检测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1、检测人未按要求备足必须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检测进展，业主有权购买任何按规定应由检测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概由检测单位负担，并在检测费中将此款扣除。

2、**检测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发生不利于本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操作，双方约定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检测合同附件：乙方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3、项目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没收履约保证金，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检测合同，并要乙方赔偿损失。

1)工程开工前三天总检测工程师和专业检测人员不到位或正常工作中上班不正常。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专业检测人员。

3)检测单位协调不力，措施不当，造成计划工期拖延10天以上。

4)不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有默认状态存在或索赔条件成立。

5)未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场检测的。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按法规处理外，甲方可拒付检测费，另罚检测费总价的10-20%作为违约金（并可按发生的次数累计计算），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0%，同时在一个星期内检测单位应更换责任人，并报上级监督部门：

1)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级要求。

2)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材料、构配件按合格检测通过。

3)在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有严重不负责任的事实表现，由于工作疏忽造成检测结果的重大误差。

4)没有对存在不合理设计及施工方法提出异议与整改意见。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双方主管领导 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申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事项：**

**1、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两天内必须进场。**

**2、各投标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检测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进场检测，并充分考虑进出场次数、场内场地多次转移，所需措施费用自行测定，并分摊在各合价中。**

**3、投标人应做好现场踏勘，安排好所有检测设备和材料的现场运输方案，场内运输条件以现有现场条件为准，如需加强，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风险责任；技术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报酬等，应根据合同类别的要求分别填写。）

委托方： (公章) 服务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附属绿化工程检测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检测费总报价表
3. 工程量清单报价
4. 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5. 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单位名称） ：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中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质量检测投标的要约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小写）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工期：实际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向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7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检测项目合同，并递交合同价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投标书中有关我单位承包检测服务的一切承诺。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之日起60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检测费总报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温州市雁鸣河工程附属绿化工程检测项目 |
| 招标单位 |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小写： 元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

工程名称：温州市雁鸣河工程附属绿化工程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类别 | 检测内容 | 特征值（KN或KN/m2） | 桩长/米 | 检测数量 | 检测形式 | 检测报价单价 | | 合价（元） |
| 元/根(块) | 元/10KN |
| 1 | 水泥土（水泥搅拌桩） | 复合地基承载力 | fspk=104KPa | 8-10 | 80根 | 静载 |  |  |  |
| 2 | 单桩承载力 | Ra=71KN | 8-10 | 160根 | 静载 |  |  |  |
| 3 | 抗压强度、完整性 |  | 8-10 | 80根 | 钻芯 |  |  |  |
| 4 | 抗压强度 |  |  | 750组 | 试块 |  |  |  |
| 5 | 砂浆 | 配合比 | / | / | 1组 |  |  |  |  |
| 6 | 抗压强度 | / | / | 1组 | 试块 |  |  |  |
| 7 | 水泥土（水泥搅拌桩） | 配合比 | / | / | 1组 | 取样 |  |  |  |
| 8 | 混凝土外加剂（木质素） | 常规指标 | / | / | 9组 | 取样 |  |  |  |
| 9 | 水泥 | 常规指标 | / | / | 25组 | 取样 |  |  |  |
| 10 | 土工格栅（钢塑格栅） | 常规指标 | / | / | 3组 | 取样 |  |  |  |
| 11 | 土工试验（基层土） | 常规指标 | / | / | 1组 | 取样 |  |  |  |
| 12 | 土工试验（种植土） | 常规指标 | / | / | 1组 | 取样 |  |  |  |
| 13 | 塑料管材（给水管DN25） | 常规指标 | / | / | 1组 | 取样 |  |  |  |
| 14 | 塑料管材（给水管DN32） | 常规指标 | / | / | 1组 | 取样 |  |  |  |
| 15 | 塑料管材（给水管DN40） | 常规指标 | / | / | 1组 | 取样 |  |  |  |
| 16 | 塑料管材（给水管DN50） | 常规指标 | / | / | 1组 | 取样 |  |  |  |
| 17 | 塑料管材（给水管DN63） | 常规指标 | / | / | 1组 | 取样 |  |  |  |
| 18 | 塑料管材（给水管DN75） | 常规指标 | / | / | 1组 | 取样 |  |  |  |
| 19 | 给水管DN110 | 常规指标(大管需外观检测) | / | / | 1组 | 取样 |  |  |  |
| 合计： 元 | | | | | | | | | |

**注： 1、其他工作均包括在内:①合价=单价×数量；②加荷体吊装运输等一切有关工作内容。**

**2、各投标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检测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进场检测，并充分考虑进出场次数、场内场地多次转移，所需措施费用自行测定，并分摊在各合价中。**

**3、检测数量根据实际检测量调整，风险由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检测完成后，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数量办理结算；如发生单桩承载力极限值同招标预定值不一致，则按本表“检测报价单价（元/10KN）”进行结算办理（余同），此次报价时投标人按元/根计算合价。**

**5、本表总造价金额须同检测费总报价表一致。**

**6、在同一根桩上不得同时进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 备 名 称 | 型 号 | 数 量 | 进点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表格填写均已经过核对，确信没有疏漏或差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本表若不够填写，可另加附件补充说明。

### 五、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等 | 备 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主要检测人员 |  |  |  |  |
| 主要检测人员 |  |  |  |  |
| 主要检测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表格填写均已经过核对，确信没有疏漏或差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本表若不够填写，可另加附件补充说明。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 日

姓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1．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 |
| 资质最低条件 | 投标人达到要求的陈述 | 证明文件[1] |
|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同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上批准的计量认证范围及限制要求里必须有与招标范围内相对应的检测招标内容；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所在页号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如实填写表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以证明其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

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资质等级 |  |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职务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在温技术人员总数 |  |

**注：1、投标人资质等级证书、认证证书、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此处，以证明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的资质要求。**

**2、需另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营业执照除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表2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业绩最低要求 | 投标人达到要求的陈述 | 证明文件[1] |
| 不要求 | 不要求 | 所在页号 |

表3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资 格 要 求 | 投标人达到  要求的陈述 | 证明文件[1]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资格。 |  | 所在页号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如实填写表3-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以证明其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表3-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
| 社保号码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职称证书 |  | | 注册资格证书 | |  | | 上岗资格证书 | |  | |
| 证书编号 |  | | 证书编号 | |  | | 证书编号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工作年限 | |  | | 现任  职务 | |  | |
| 毕业  院校 |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 | | | | | | | | |
| （年～年） | | 参加过工程项目名称（类型和金额） | | | | |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及本单位投标截止前最近月份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2.另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除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外）。**

**表4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信誉最低要求 | 投标人达到要求的陈述 |  |
| 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  | 所在页号 |

注：无须提供证明资料，以投标函承诺为准。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依据

为规范本次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4.评标程序和内容

**4.1评标的一般程序（按以下顺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1.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4.1.2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4.1.3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4.1.4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4.1.5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评审；

4.1.6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4.1.7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4.1.8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4.2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满分5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50分） | | | 最高 | 最低 |
| 1 | 技术方案 | 7分 | 检测依据是否充分； | 7 | 3.5 |
| 2 | 8分 | 检测原理及方法是否合理； | 8 | 4 |
| 3 | 7分 | 对重点、难点检测项目是否有先进、合理的解决方案； | 7 | 3.5 |
| 4 | 7分 | 检测程序、手段是否科学、合理、明确； | 7 | 3.5 |
| 5 | 7分 | 检测工作制度是否严密； | 7 | 3.5 |
| 6 | 7分 | 检测各项质量服务和工期配合是否目标明确、服务可靠； | 7 | 3.5 |
| 7 | 7分 | 检测仪器配备是否满足需求； | 7 | 3.5 |

**4.3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二 |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20分） | | |
| 1 | 投标人信用 | 3分 | 投标人具有A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5分，其他不得分。 |
| 2 | 投标人体系建设 | 3分 | 同时具有ISO900质量管理体系、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投标人业绩 | 6分 | 具有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额50万元及以上质量检测业绩的，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其余材料不予认可。 |
| 4 | 投标人实力 | 6分 | 自2016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所参与的工程在质量检测方面获得省级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获奖证书和检测合同。 |
| 5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2分 |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没有不得分。 |

**4.4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满分30分）**

（1）以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为计算依据。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最高限价为943950元，投标申请人自由投标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商务报价的得分计算（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合格单位的报价，如其投标报价小于等于最高限值，则为有效报价，除此之外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报价大于或等于5个时，则从中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报价少于5个时，则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上述算术平均值下浮3%为评标基准价。

（4）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下列方法计算出投标人商务得分值；

①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

②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

投标人得分＝3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

③投标人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5分；

投标人得分＝3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

（5）评审区间的确定。按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报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3家投标人进入本工程评审区间（若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以资信标得分高者优先，若资信标得分也相同，则以报价低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余同）；若经资格评审后合格投标不足3家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4.5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如不符合下表评审标准要求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后作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均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4.5.1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4.5.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4.5.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表格内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明文件的（包括原件）；

4.5.4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附录要求的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包括原件）；

4.5.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4.6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规定对各投标报价作出界定以后，依据法律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投标书进行详细评审后，在有效标中按其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若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以资信标得分高者优先，若资信标得分也相同，则以报价低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余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后有效标少于3家，经评标委员会讨论认定仍具有竞争效果时，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工程的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一名中标人。

**5．评标报告**

5.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做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5.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5.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的内容、过程和结果；

（3）否决投标情况详细说明及相关依据；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其他建议。

5.4 中标候选人按照《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进行公示，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13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的规定提出异议、投诉。

**6.决标**

6.1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人承担。

6.2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6.3当所有中标候选人经查实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将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6.4招标人将招标投标情况和定标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后，向投标人发出中标或招标结果通知书。